

公司代码：600557

公司简称：康缘药业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缘药业	60055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洪刚	邱洪涛
电话	0518-85521990	0518-85521990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
电子信箱	fzb@kanion.com	fzb@kani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73,332,449.11	5,820,629,745.82	5,602,949,959.27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0,035,355.20	3,889,406,764.12	3,768,005,659.01	-5.3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25,547.15	293,126,223.59	261,320,395.70	57.86
营业收入	2,262,629,244.75	1,845,564,676.00	1,844,492,629.77	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91,076.17	201,336,505.69	201,675,391.86	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30,824.57	191,020,104.25	192,852,240.42	2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5.61	5.62	增加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0.33	2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0.33	20.5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8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1	176,173,467	5,972,690	无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31,870,567		质押	29,7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4.72	28,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67	21,762,222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8	18,280,080		无	
肖伟	境内自然人	2.87	17,003,232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2	15,528,033		无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	11,945,196	11,945,19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其他	1.51	8,970,460		无	

司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5,439,480		无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5,439,48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5,439,48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5,439,480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5,439,48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5,439,48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和肖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当前，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医药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新常态，扎实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营业总收入 226,26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4%。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在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2 个 1 类化学创新药临床批件，授权发明专利 36 件。公司围绕已上市中

药大品种，开展循证医学临床再评价研究和基础研究，稳步推进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等 5 个品种临床试验；积极开展桂枝茯苓胶囊美国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和腰痹通胶囊等品种的欧盟药品注册基础研究工作。

在生产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智能制造支撑品牌发展，不断挖掘智能制造示范内涵，注射剂车间获得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授牌；完成中药智能化固体制剂工厂主体封顶和智能化方案设计，开展全面安装工作，该项目响应中国制造 2025 规划，以中药智能制造为目标，以数字化中药提取精制工厂实践经验为基础，继续完善提升中药先进制造与过程知识系统理论，构建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智能制造技术集群。

2019 年上半年度药监部门对我公司上市产品共抽检 74 批次，涉及品种 44 个，抽检合格率 100%，未发生产品质量及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丸剂 GMP 认证现场检查。

报告期内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尾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达标排放。

在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面对招标政策复杂、医院二次议价、主要品种热毒宁二级医院以下销售受限等频出不利政策和市场不确定性不断加剧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其所带来的挑战，抓住公司新进国家医保产品和国家基药产品的发展机遇，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推进营销体制改革。

1、强化基层和基药开发

进一步扩大基层市场，成立专门基层省公司，通过积极进军基层市场、扩大基层市场队伍，强化区县级医院及基层医疗终端的覆盖，基层销售已成为公司全年营收的重要来源；明确主要基药品种战略模式，以基药品种为核心全面开发，提高六大基药覆盖率，同时通过扩充县区基层终端队伍，来确保基药品种取得快速发展。

2、抓好核心产品开发

抓好核心产品金振口服液的基层市场开发、高端及妇儿医院增长和 OTC 市场突破工作；继续强势推进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的医院开发，扩大团队规模、引进代理商资源，精细精准招商；重点开发热毒宁注射液成人科室；确保口服品种增长，通过增加覆盖率、强化学术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

3、提升员工技能

加强市场细分、人员补充、人才引进工作，通过岗前、岗内体系化培训等方式，提升营销人员的学术层次和营销技能，形成内部“比学赶帮超”的氛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

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